



改革激发千重浪

——我省推进新时代浙江“三农”工作“369”行动综述⑦

推进 **369**
争当排头兵

□本报记者 李曜清

之江潮涌,东海浩荡。走在改革创新前列的浙江,改革举措在广阔农业农村领域向来也是大刀阔斧、建树颇多。

今年以来,全省农业农村系统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坚决扛起“三地一窗口”的使命担当,以新时代浙江“三农”工作“369”行动为抓手,着眼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改革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把农业农村改革不断推向深入,努力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制度保障、贡献浙江智慧。

激活美丽乡村建设“源动力”

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大难点在农村,突出短板在“三农”。破“难”补“短”,还得靠改革。正是本着这样的使命担当,浙江“三农人”奋力打好新时代美丽乡村综合集成改革组合拳,以改革激发乡村持续发展活力。按照省农业农村厅部署,每个设区市选择1个县(市、区)作为新时代美丽乡村综合集成改革试点,推动项目集成、要素集成、政策集成,达至效果集成。

在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通过引进社会资本,打造了龙门秘境示范型村落景区。该项目所在的石门、龙上、大山3个村,借助社会资本的活力推进改革,发展集体经济,成功激活山林和农房流转富民增收动能,农旅产业蓬勃发展。到现在,光盘活闲置农房一项,户均增收即达上万元。

面对“三农”发展中贷款难、贷款贵、保险弱等突出问题,我省积极探索农村金融改革,推进农户小额普惠贷款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农信联社在全国率先实施“无抵押、无担保”的农户小额普惠贷款。

江山市是省级农户小额普惠贷款试点县。今年以来,该市农商银行采用线上服务方式,让广大农户享受便捷的金融服务。“通过网络直播平台,让农民更加直观了解贷款政策,也让我们及时了解农户资金需求。”该行行长徐婧说。最新数据显示,该市农户授信率已从之前的61.8%提高到目前的95.7%,授信金额从50.3亿元提高到223亿元,户均获授信14.67万元。

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是我省乡村振兴综合改革的试点。省农业农村厅作为试点牵头单位,组建了专门的工作组和专家顾问团,积极给予指导、支持。如今,花园村试点工作已初显成效:建立了新的户籍管理机制,已有十几户“新花园人”入籍;涉及民生事项的审批权下放174项,村域小城市建设管理雏形初现。

“到目前,11个新时代美丽乡村综合集成改革试点县相关改革试点工作都在稳步推进,势头良好。”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负责人表示,计划用3年时间,打造一批改革特色明显、改革惠及面广、要素配置合理、活力竞相迸发、城乡高度融合的美丽乡村建设样板,探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路子。



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向阳村的水乡艺术小镇,日前已完成房屋内部修缮、外立面改造和水环境打造等。该村利用村内5个小水塘及100多幢闲置农房,引进外来资本,打造水乡艺术小镇,将生态美景转化为美丽经济。

张 斌
王洁涵 摄

勇闯土地制度改革“深水区”

土地是国之根本。农村承包地与宅基地、房产,是农民的“三大宝”。然而在很长时间内,这“三大宝”都处在“沉睡”的状态中。

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是今年以来我省各地着力突破的重点。一方面,全面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不变政策,先行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全国试点。另一方面,积极开展承包地自愿有偿转让和退出试点,放活土地经营权,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积极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改革,探索“三权分置”路径办法,推进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可以说,我省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正在逐渐步入“深水区”。

嘉善县以农房集聚和全域土地整治为

抓手,着力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引进产业项目,促进农业农村绿色、集约发展。到目前,已整治土地14.9万亩,新增耕地1265.86亩,新建成标准农田5299.04亩。该县制定了旧房拆迁补偿和新房购置价格标准,并出台了农房集聚盘活的建设用地指标和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全部由乡镇留存使用的激励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改革工作。

在平阳县,当地出台美丽田园创建办法,对农田流转、产业形态、作物种植、亮点打造和项目引进等进行规范,鼓励承包地优先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根据连片种植的需要,与有经营需求的农户进行经营权互换,促进土地规模流转、提高流转率。当地还在研究出台优惠政策,进一步鼓励整村制土地流转、发展规模经营。

台州市专门出台意见,促进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对闲置农房交易条件、程序等作了进一步明确规定。“我们鼓励有规模、有特色、有意愿的闲置农房集中连片区域先行先试,重点是3A景区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农家乐特色村、历史文化村、移民搬迁村等闲置农房相对集中连片区块。”该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负责人说。

“这一系列的改革,就是要在全省范围内,针对城镇化过程中农村耕地不足与农地闲置矛盾突出、城乡土地资源配置不平衡、土地供给制度性障碍、土地要素活力不足、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通过协调推进上述领域的改革,加强土地要素资源供给,更好激发其活力。”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负责人表示。

争当农村综合改革“风向标”

先试点探路、再总结推广,是我省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功的基本经验。设立农村改革试验区,就是要通过探索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改革新经验。

作为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义乌市勇于创新探索,围绕“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总体要求,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完整权能。该市把集体与国有的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同地同价”,保护了农户和村集体的利益。义乌的成功做法,为其他地区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供了经验借鉴。

今年以来,海盐县持续推进创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机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金融制度改革、构建

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多项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任务。据该县农业农村局有关负责人介绍,目前该县正加快推进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探索土地流转托管机制,推动农村产权有序流转。此外,该县还在探索推行农村“三资”监管预警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基础。

泰顺县在开展人口集聚与农民增收致富改革试点中,实施生态大搬迁,计划3年搬迁4.5万人,腾挪规划空间和耕地占补指标1300余亩,让山上农民下得来、稳得住、富得起,实现避灾安置、生态保护、山区城镇化三重目标,打造全国生态扶贫致富样板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市乐清,正在着力厘清农村宅基地总量和分布,探索竞价择

位、有偿使用、抵押贷款等方面的制度创新。

同样是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的绍兴市柯桥区,围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要求,全面延伸“基层治理四平台”触角,探索智慧治理模式下的公共服务供给。“在试点中,我们着眼于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和谐、深化乡风文明等工作,边实践边总结,以点带面、稳步展开。”柯桥区农业农村局有关负责人如是说。

勇于实践,善作善成。我们欣喜地看到,温州、柯桥、海盐、义乌4个国家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已取得积极进展,形成了许多突破性的制度成果和鲜活的改革案例,有效地保障了农民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激发了农村活力,促进着乡村振兴。

“三联三送三落实”活动见真情出实效

>>2

江南早稻熟,“浙”些品种领风骚

>>4